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99

梁福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99 的船隻為一艘雙拖。船牌號碼為 CM63702A。
2. 上訴人梁福全先生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這宗申請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 40%。他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他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所以作出上訴。上訴人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發信給上訴委員會，表明上訴人已收到工作小組的陳述書及上訴人無任何資料補充。
5. 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雖然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聲稱冰單，燃油單早已送達上訴委員會，事實上，上訴人並沒有送達上訴委員會任何單據。相關收據早已丟掉了。
 - (ii) 上訴人不滿為何有其他船東可獲數百萬元的特惠津貼，而他只得 \$150,000 津貼。
 - (iii) 在相關時間，其船隻的 6 位內地漁工均從伶仃或桂山登船，而作業地點一般在伶仃水域附近，休息地點亦在伶仃附近。買冰一般在大陸交易，而燃油一般在香港仔購買。主要買家為伶仃附近的收魚艇。間中會到長洲西南或東南水域作業。
 - (iv) 上訴人並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船隻當時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最少有 10%。

工作小組的陳述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30.2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船隻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2.34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9.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稱他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1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在上訴期間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30-40%)。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的說法。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的依賴程度，遑論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的 30-40% 依賴程度。
- 12. 雖然在上訴表格回條上聲稱油單冰單早已寄上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在聆訊前並沒有提供任何此等收據或文件，在聆訊中亦沒有提交證據。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 13.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 14.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199

聆訊日期 : 2018 年 8 月 7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上訴人：梁福全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